

浙江省物理学会文件

浙竞〔2016〕1号

浙江省物理学会关于举办第33届全国中学生 物理竞赛（浙江赛区）的通知

各市物理学会：

根据中国物理学会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委员会“关于2016年举办第33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通知”的要求和我省的具体情况，兹将第33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浙江赛区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1. 报名：2016年4月20日—6月20日。为了加强保密工作，今年仍是全国统一印卷，请各市务必在6月20日前上报参赛人数，以免耽误订卷。

2. 预赛时间定于2016年9月3日上午9:00至12:00进行，共3小时。

3. 复赛理论笔试时间定于2016年9月17日上午9:00至12:00进行，共3小时；考场设在浙大玉泉校区。复赛实验考试初定9月25日下午14:00~17:00报到，地点为浙大紫金港校区东区第4教学大楼121室；9月26日上午8:00开始实验考试，地点为浙大紫金港校区物理实验中心。

4. 决赛及颁奖大会定于2016年10月29日至11月3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举行，由武汉大学、湖北省物理学会、湖北省黄冈中学联合承办，并组成决赛组织委员会进行筹备。

二、试卷与评分

预赛只进行理论考试，由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命题组统一命题和制定评分标准，满分为200分，由各市竞委会组织赛事和阅卷评分。预赛成绩只作为选拔参加复赛资格的依据；复赛包括理论和实验两部分，理论题由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命题组统一命题和制定评分标准，满分为160分，由省竞委会组织赛事和阅卷评分；实验考试根据《关于全

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实验考试、命题的若干规定》由省竞委会命题、组织赛事和阅卷评分，满分为 40 分。学生可在在复赛（包括理论和实验）考试成绩公布后的两天内，提出申请查分。复赛成绩作为获得由全国中学生竞赛委员会颁发的浙江赛区奖的依据。

三、名额分配

1. 复赛理论考试正式名额 680 名，机动名额不超过 220 名。各市参赛人数的正式名额仍然按以往的方法确定。在第 32 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有赛区一等奖获得者的学校奖励机动名额 1 名，若有 3 人以上获奖则奖励机动名额可增加至 3—5 名。请各市在预赛后，处理好同分数问题，严格根据分配名额数和成绩排名确定复赛学生名单。按全国竞委会要求，我省参加复赛实验人数约 100 人。

2. 我省今年参加全国决赛代表的名额将在接到全国竞委会正式文件后确定。

四、收费办法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全国高中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浙江赛区的函》（浙教计〔2004〕135 号）文件，《中国科协办公厅文件(科协办发青字(2005)15 号)全国五项学科竞赛条例》第 30 条的规定，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委员会文件(2009)02 号，本届竞赛每人报名费 30 元。请各市在 9 月 17 日上午参加复试时上交报名费。

五、奖项设置

1. 第 33 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浙江赛区获奖的人数为参加复赛人数的 95% 左右，一等奖的名额以全国竞委会名额分配的正式文件为准。浙江赛区团体优胜奖根据各参赛学校理论复赛前 5 名学生的总成绩确定。

为了鼓励学生学习物理的兴趣，扩大参赛学生的获奖面，各市竞委会可按照预赛成绩从高到低确定由浙江省物理学会颁发的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参加复赛并获赛区一、二、三等奖的学生，不再颁发省级获奖证书）。

2. 获浙江赛区一等奖学生的指导教师(1~2 名)发给由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委员会统一印制的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浙江省物理学会
2016 年 5 月 3 日